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于 2013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2、本公司第七届七次监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 时在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秀峰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要求，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与会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1）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全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未发现参与 201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18 日